

向乱收费行为说不

我市专项整治涉企违规收费

本报讯(记者 吴青朋 通讯员 邹太明)近日,市市场监管局在全市部署开展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切实规范涉企收费行为。

此次专项整治时间为4月30日至12月10日,检查范围为2020年1月1日以来,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金融领域收费情况。

重点检查: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收费是否存在继续收取已取消的收费项目;利用行政权力指定服务、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少服务;政府部门将由自身承担的职责委托给下属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转嫁成本、强制或者

变相强制收费等行为。

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机关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法律或政策模糊地带,滥用行政影响力、解释权,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个人入会、接受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

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单位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法违规行为。

金融机构是否存在信贷、助贷、增信等环节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中间业务强制服务、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

利用贷款优势地位转嫁抵押登记费、押品评估费,不落实国家及总行层面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等优惠政策的行为。

本次专项整治共分为部署、排查、检查、总结四个阶段。我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将广泛宣传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惠企减负政策。同时,强化社会监督,鼓励企业提供线索,对涉企收费投诉举报,将第一时间受理、快速办理,回应社会关切,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此次整治行动,市民个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如发现涉企乱收费行为,可及时拨打12315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多部门联合突击检查

严查电子烟违法犯罪

本报讯(记者 方达星 通讯员 黄海)“你们店里有没有销售电子烟?是否有学生前来询问购买?”4月26日,温泉公安分局经侦大队联合区烟草专卖局等相关部门在城区开展联合检查,突击对校园周边商业网点等场所集中开展电子烟清理整治行动。

整治行动中,联合检查组对温泉城区电子烟销售网点、电商平台、门店、烟草经营户进行了全面排查,重点对校园周边的超市、商铺、KTV、酒吧、网吧等场所开展了集中整治,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同时检查组在各个门店商铺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标语、现场宣讲法律政策和“上头电子烟”新型毒品防范知识,要求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售卖电子烟及其他香烟制品,并鼓励经营户及群众积极举报贩卖销售“上头电子烟”违法犯罪线索。

此次联合检查行动,共检查经营户18家,对检查中发现的台账记录不规范等问题,当场责令限期改正,1户超范围经营,责令变更经营范围。暂未发现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违法行为。

下一步,温泉公安分局将携手烟草、市场监管等部门,持续开展专项检查,充分发挥部门合力,严厉打击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等违法行为,切实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税宣新风采 山歌唱出来

古瑶新韵唱响税收“十利好”

本报讯(记者原子 特约记者胡庆华 通讯员王俊涛)“税收呦新哟政,唱一唱呢,惠企利民哟,党恩传四方,传四方……”,4月26日,在通城县内冲瑶族村内,一群身穿少数民族服饰的瑶族少女正与一群身穿制服的税务青年隔山对唱,欢快的山歌飘荡在药姑山,吸引着游客驻足观看。

内冲瑶族村位于湘鄂两省交界的通城县大坪乡药姑山南端,2012年被列为湖北省唯一一个国家级瑶族特色保护自然行政村。2018年6月,当地政府依托古瑶文化资源,以“瑶望千年,药韵楚天”为主题,投资6000万元打造“中华古瑶第一村”,先后建成瑶望千年广场、古瑶文化陈列馆等多个特色景点。

“景区建成后,已接待游客超过100万人,带动当地30多户村民通过开办餐饮、民宿吃上了‘旅游饭’。”通城县内冲瑶族村第一书记张昌龙一脸高兴地说。

在第31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期间,通城县税务局组织青年税收宣传志愿者,前往瑶族旅游景区开展税收宣传,

助力乡村振兴。同时,立足当地瑶族文化特色,将当下热门的税费优惠政策与古色古香的瑶族山歌《十盏酒》相结合,改编出一首《税风瑶韵十利好》,在税务青年与瑶族姑娘隔山对歌中广泛传唱,唱出了税收优惠政策的好声音,打造出了税收宣传新特色。

“对山歌是我们本地瑶族群众茶余饭后喜闻乐见的娱乐活动,创作改编和山歌对唱不仅形式活泼,而且便于传播,能更好地把今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传递给纳税人、缴费人,造福少数民族同胞。”通城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负责人吴芳对记者说。

活动中,志愿者们边走边唱,向个体户、游客和村民发放税收宣传手册,面对面讲解最新个税“三岁以下婴幼儿专项附加”政策,手把手辅导在“楚税通”上填写个税专项扣除信息,演示社保缴纳和开具发票流程……



“今天税务局的小伙子不仅教了我几句新山歌,还教会了我怎么在网上领发票,没想到操作起来还挺方便的”在景点游客服务中心卖特产的李大姐笑着说。

瑶族古歌饱含着少数民族同胞对美好生活的憧憬和向往,也是税务部门发挥职能作用,助力乡村振兴的目标和追求。下一步,咸宁税务系统将继续以“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抓手,让税费优惠政策在楚南大地开出富裕之花。

市法院与市图书馆打造“法治书苑”

携手推进“法润桂乡”文化品牌建设

本报讯(记者陈婧 特约记者蒋昊)为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全市法院文化建设,厚植“文化兴院”理念,在五四青年节即将到来之际,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咸宁市图书馆牵手,为双方共同打造的市图书馆法院分馆——法治书苑揭牌。

活动中,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

议。未来,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托咸宁市图书馆和香城书房,鼓励全市法院系统干警多读书、形成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常态化、多元化地开展各类读书分享活动,推进“法润桂乡”文化品牌建设。

并依托咸宁市图书馆创客厅、“书香咸宁”特色数字资源等,打造全市法

院系统的数字“阅读驿站”,常态化开展学术沙龙、法官讲堂等系列活动,为青年干警成长提供平台。同时全方位开展社会面线上、线下普法系列活动等。

活动最后,还举行了法润桂乡悦读汇第三期活动。来自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青年干警们围绕赓续五四精神,喜迎建团百年主题,开展读书分享。

通山农行联合农业农村局 技术助农 金融惠农

本报讯(通讯员 张思璇)为推进党建同乡村振兴共建共促,全面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相促进、共同提高”的工作格局,4月25日,县农业农村局党组联合农行通山支行党委联合开展主题党日。

双方联合走访参观土桥茶园种植情况,走访农户及企业了解融资需求,现场与6名农户达成合作意向,资金需求180万。

此次活动旨在结合政策扶持、金融市场化运作,对金融支农产品、民生领域贷款产品进行入户宣传,增强对农户的针对性和操作性,激发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与活力,发展普惠金融体系,让乡村振兴实现“自我造血”。



案例6:从事非单位安排的工作时受伤都不能算工伤吗?

工伤预防之案例说法

案情:王某是某货运公司的司机,其本职工作是驾驶货车及维护车辆。某日,王某将车开到卸货仓库后,由于着急继续出车,便帮卸货工人一起卸货,不料被货物砸伤,造成右骨折。事后,王某想申请工伤认定,可公司却

认为,他们没有安排王某卸货,其受伤是自己导致的,不应该被认定为工伤。那么,公司的说法正确吗?

分析:公司的说法是不正确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

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本案中,王某受伤时处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王某帮助卸货工人一起卸货也是完成本职工作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基于公司的利益,为了更快地完成下一趟出车任务,其行为符合用人单位的利益,应当认定其为履行工作职责而受伤。

结论:王某应当被认定为工伤。